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7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137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胡振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合同，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2、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3、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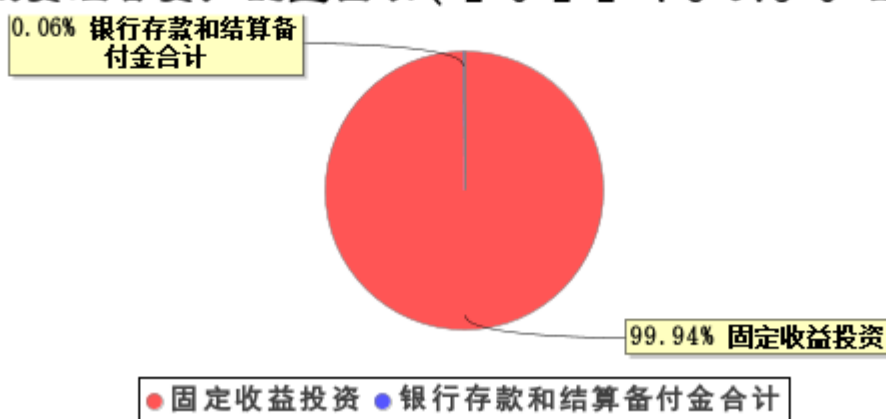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

	<p>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会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做出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p>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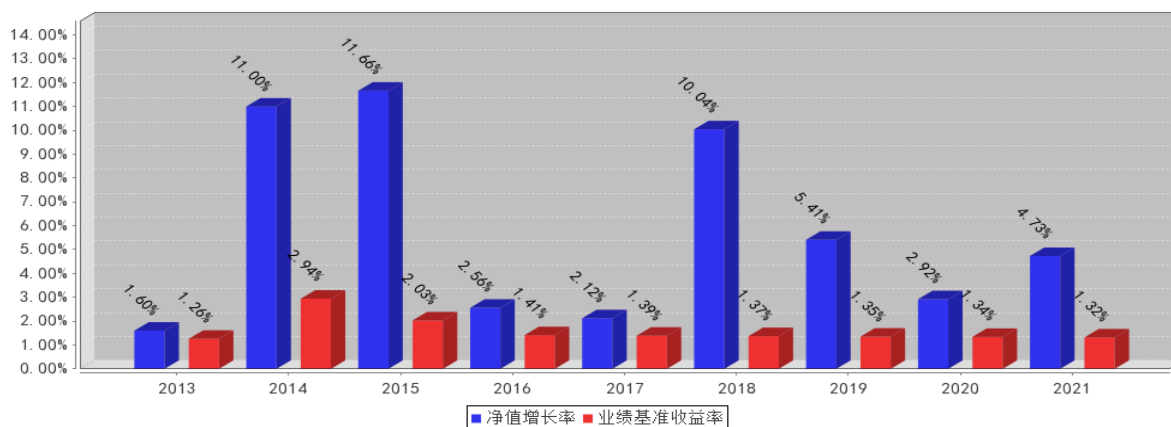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6%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4%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2%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0 \text{ 日} \leq N < 7 \text{ 日}$	1.5%	-
	$N \geq 7 \text{ 日}$	0.9%	在同一开放期内 申购后又赎回的 份额
	$N \geq 7 \text{ 日}$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 放期申购并在下 一开放期赎回的 份额 $N \geq 7 \text{ 天}$
	$N \geq 7 \text{ 日}$	0%	认购或在某一开 放期申购，且在 下一个开放期未 赎回，而是在下 一个开放期其后 的开放期赎回的 份额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流动性风险

①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封闭运作一年后开放 5-10 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②当开放期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即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此时将面临其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基金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存在开放期间终止的风险：

- ①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②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
- ③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